

2024年度

苍溪县民政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 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组织拟订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5.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7.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8.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定信仰、蓄力前行，以思想理论根基锻造为民服务本领。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把深化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通过“三抓”，凝聚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底气和思想动能。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一域之力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

全县民政系统始终坚持跳出民政看民政，站在大局谋民政，围绕中心抓民政，把民政工作融入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中谋划，强化“三个责任”落实，确保民政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3. 聚焦主业、尽责纾困，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民政对象的心坎上。全县民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两个着力”重大要求（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民政局（本级）属于苍溪县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3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民政局
2. 苍溪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 苍溪县养老服务中心
4. 苍溪县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5. 苍溪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720.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34.44万元，增长17.11%。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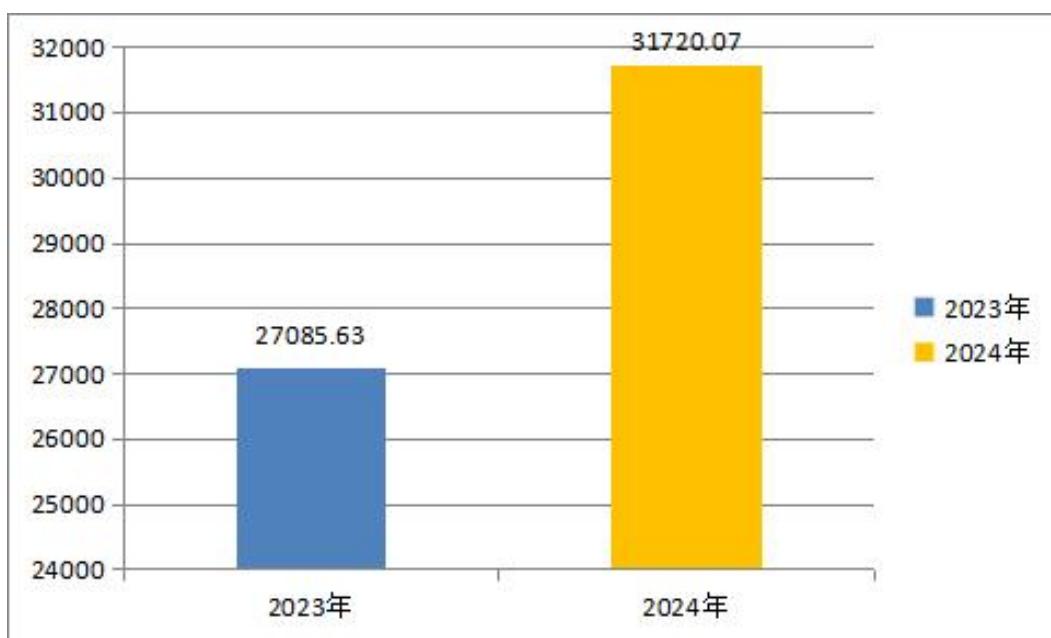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3156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259.04万元，占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49万元，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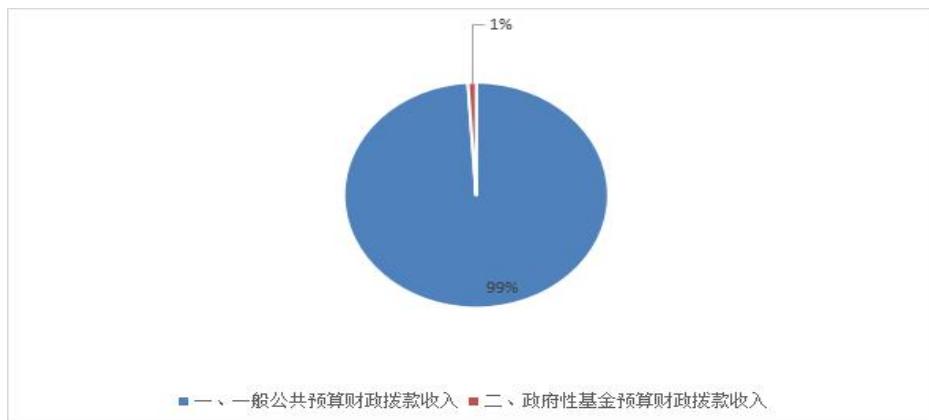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3162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3万元，占2.6%；项目支出30801.03万元，占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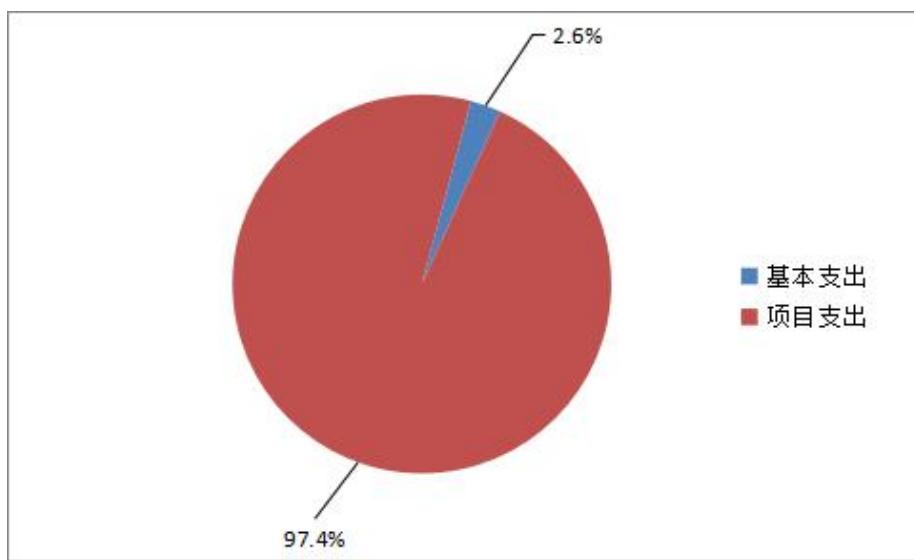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564.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75.44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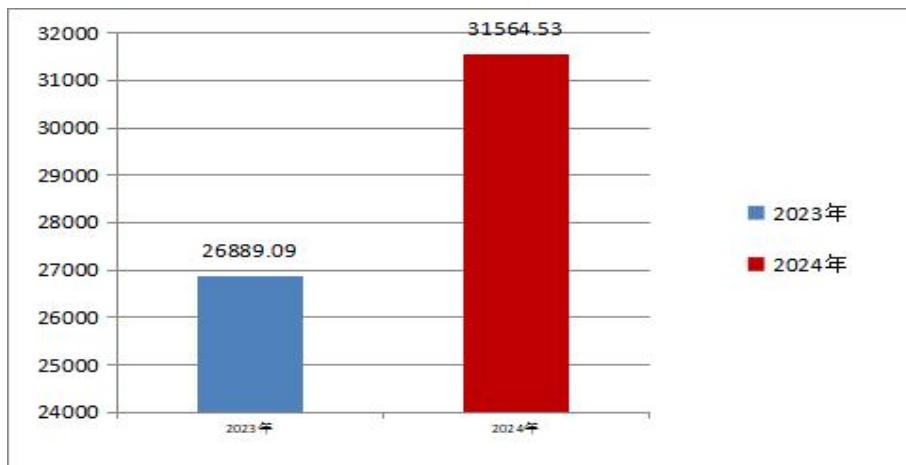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87.53万元，增长17.2%。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等救助标准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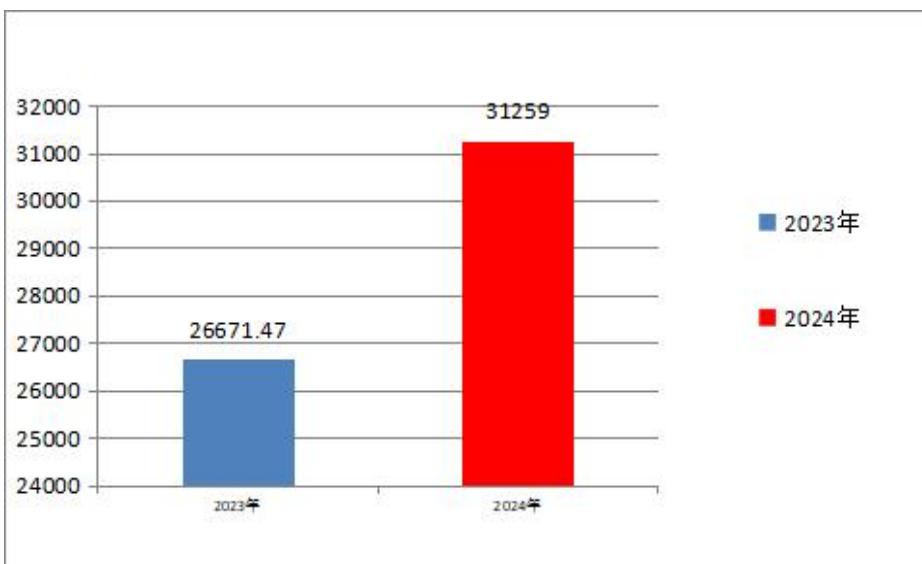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62.6万元，占99.7%；卫生健康支出28.5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3.3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4.6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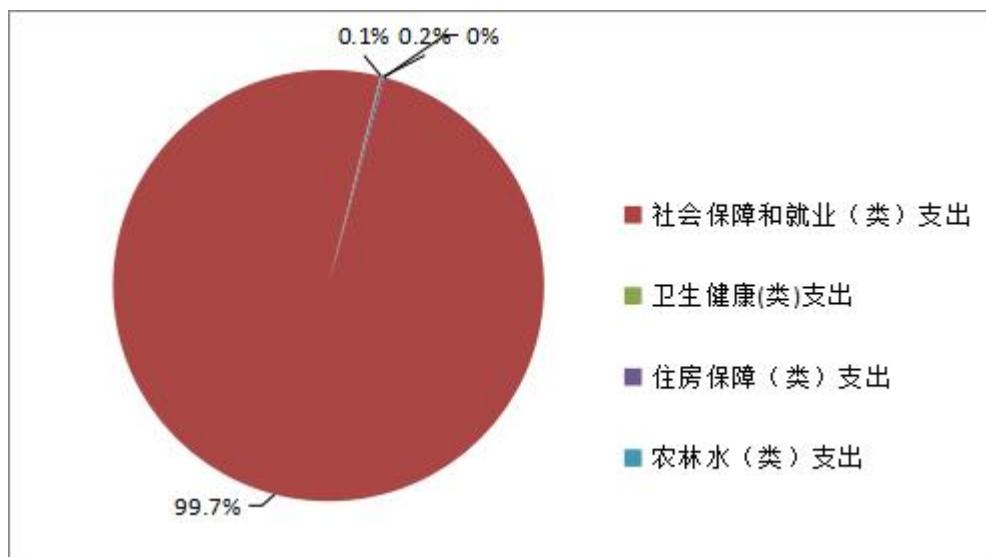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41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259.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1.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57.4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暂未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8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骨灰堂安放格位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0.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全年预算为14.42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2个社会组织的“两新”党组织经费暂未拨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28.22万元，支出决算为469.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9.75万元，支出决算为79.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全年预算为337.76万元，支出决算为337.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全年预算为985.15万元，支出决算为881.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数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全年预算为123.04万元，支出决算为76.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百利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还在实施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全年预算为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办养老机构运行经费还在核算拨付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全年预算为1170.24万元，支出决算为3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7.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还在实施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正在实施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443.19万元，支出决算为2429.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的残疾人人数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全年预算为528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216.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低保补助人数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全年预算为1644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24.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1.21万元，支出决算为91.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特困补助人数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788.45万元，支出决算为3657.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特困补助人数减少。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特困补助人数减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全年预算为40.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全年预算为172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34.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对象人员变动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4.59万元，支出决算为64.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7.33万元、津贴补贴38.8万元、奖金179.96万元、绩效工资109.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9.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76万元、住房公积金64.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18万元、生活补助3.08万元、奖励金3.8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万元。

公用经费58.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6万元、印刷费2.82万元、水费0.85万元、电费6.08万元、邮电费2.11万元、差旅费3.63万元、维修（护）费2.17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其他交通费10.9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4.5万元，增长50%。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精准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2024年公务车进行大修，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5万元，占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29.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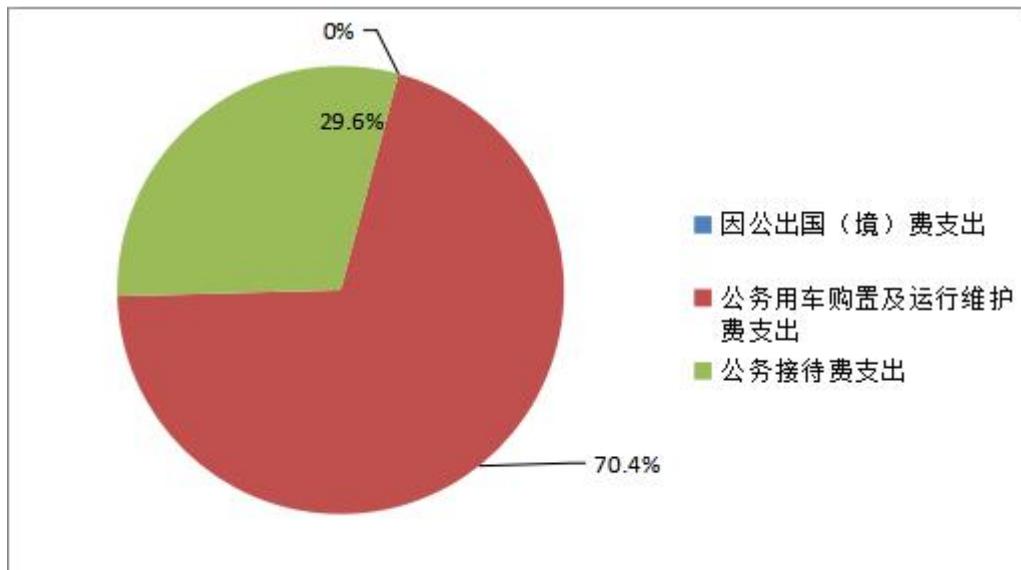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4.5万元，增长9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2024年公务车进行大修，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

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处置、接送流浪乞讨人员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6批次，376人次，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其他市县来苍考察等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87万元，增长40.4%。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6万

元，比2023年度增加0.4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机关公务车进行了大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补短板货物采购、养老床位升级改造工程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处置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惠民殡葬救助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其他生活救助、襄渝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护理补贴等3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最低生活保障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26分，绩效自评综述：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拨付和发放审批程序严格，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分，绩效自评综述：实现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对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和建设补

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驻村帮扶工作队人员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